

客家語的複句（上）

葉瑞娟

所謂複句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分句所組成的複合或複雜句子，根據兩個分句之間的關係，可分為各種不同的複句，其中，根據關係標記的有無，可區分為有標記複句和無標記複句，前者如「假使你係被害人，做得向法院提出告訴請求賠償」，此句由「假使」標記，同樣的一句話也可以把「假使」刪除，但刪除後，就成為無標記的複句，此時前後兩個分句之間的關係就不固定，需要由上下文推斷，例如，除了可以以表示假設的「假使」理解，也可以以表示因果關係的「因為」理解，成為「因為你係被害人，做得向法院提出告訴請求賠償」，由於無標記的複句允許多種關係，且可能因個人理解不同致使解讀有異，所以我們在這裡不特別討論，而將焦點放在有標記的複句上。

儘管各家的分類標準和類別不一，但根據前後兩個分句的關係，複句主要可分為以下八種：並列複句、選擇複句、假設複句、因果複句、讓步複句、條件複句、目的複句、遞進複句，茲分述如下：

首先，並列複句中的前後兩個分句的地位是一樣，並不區分先後或主從，因此即使前後句對調，也不會造成語法的錯誤，常見的標記包含「一方面…(另外)一方面…」(1)、「一片…一片…」(2)、「緊…緊…」(3)、「又…又…」(4)、惟後兩者可獨立成句，未必要出現在並列結構。

(1) 僱閒閒個人，一方面摻人分食，(另外)一方面去摻人題錢造橋。

(2) 阿美仔一片噉，一片照顧細人仔。

(3) 皇帝緊食緊作對仔，佢就緊對，確實異正。

(4) 細狗仔在腳脅下鑽來鑽去，又得人惱又得人惜。

第二，選擇複句分別說明幾種不同的情況，並意圖從中選擇一

個項目，但根據標記的不同，選取的項目有所不同，當句子由「毋係…就係…」、「…{也係/還係}…」標記時，選擇未定，但當句子由「甘願…乜…」、「…毋當…」標記時，說話者已從中做出了特定的選擇，如(7)的選擇在前，但(8)的選擇在後。

(5)牛仔掛上牛軛，毋係愛犁田，就係愛拖車。

(6)你兜愛坐車去，{也係/還係}愛行路去？

(7)佢甘願自家做乜無愛請佢。

(8)放寮日在屋下睡目，毋當出去行行仔。

第三，假設複句的前一分句說明假設狀況，後一分句說明此條件所產生的結果，假設分句傾向出現在前面，但也可作為補充，出現在後面，如「假使」(9)、「係講」(10)、「若係」(11)、「如果」(12)、「撿採」(13)。

(9)假使示威遊行威脅着安全時，警察會駛鎮暴車來逐人。

(10)係講有著著大獎，佢一定會請大家食點紅。

(11)放寮若係有時間，佢兜愛共下去遼山花。

(12)如果計畫有改變，請提早通知佢。

(13)撿採阿松無來，阿森做得搵手。